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交易风险
-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关联方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联合集团”）已向公司提供 1 亿元额度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星期日）上午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 8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江投资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长江联合集团申请流动资金借款额度，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借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浮，上浮利率不高于 10%，实际支出的利息按资金进入公司指定账户之日和用款天数计算。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长江联合集团持有本公司 35.64%股份，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根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一款，长江联合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相关部门批准。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长江联合集团已向公司提供1亿元额度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19年2月23日披露的《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公告》）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法定代表人：池洪

4、注册资本：人民币77,767.9633万元整

5、成立日期：1992年9月18日

6、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00号

7、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项目外），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货运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供应链管理，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食品流通、医疗器械、煤炭的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国内外经济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2018 年度总资产为 3,912,424,345.32 元，净资产为 1,815,227,165.48 元，营业收入为 1,850,726,823.87 元，净利润为-71,116,266.76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除本次关联关系以外，长江联合集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等方面的其它关系；2019 年 2 月，长江联合集团已向公司提供 1 亿元额度的财务资助。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借款的目的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周转资金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独立董事审阅，独立董事同意将该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居亮、陈铭磊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已回避表决。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